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160號

原告 黃雪芳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3月20日北市裁催字第22-ZGA25255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黃雪芬(下稱原告)所有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月15日上午8時57分許，在國道一號南向175公里處，因駕駛人「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前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一人)」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以國道警交字第ZGA252552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予以舉發，並載明到案日為112年3月30日前。嗣原告於112年3月1日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2年3月20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

01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前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一人)」
02 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以北市裁催字
03 第22-ZGA252552號裁決(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台幣
04 (下同)3千元，應到案日期為112年4月21號前，原處分於同
05 日對原告送達。原告不服，於112年4月11日提起本件行政訴
06 訟。

07 二、原告主張：

08 原告僅係暫時解開安全帶，外套脫掉後立即繫上。且日系車
09 未繫上安全帶會有警示的蜂鳴聲，不可能忽略不理等語。並
10 聲明：原處分撤銷。

11 三、被告則以：

12 經舉發機關員警再次審視採證照片，照片中之乘客右手臂上
13 端靠近頸部至胸前斜至左下處並無安全帶，該車乘客未依規
14 定繫妥安全帶違規事實明確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應適用之法令

17 1.道交條例第3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第1項)汽
18 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
19 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1千5百元罰鍰。但
20 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
21 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第2項)汽
22 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
23 人新臺幣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
24 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
25 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第7項)第一項、第二項繫
26 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
27 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
28 部定之。」

29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5款：「行車前應注意
30 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五、駕駛人、前座、小型車
31 後座及大客車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區域之乘客均應

繫妥安全帶。」

3.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6款：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

……六、四輪以上汽車之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4.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第3條第1項

第3款：「安全帶之帶扣應確實緊扣，安全帶無扭曲或反轉，鬆緊度保持適宜；腰部安全帶置於腰部以下，肩部安全帶固定位置應依個人調整，避免安全帶纏繞經過頸部，且應置手臂上端以上。」再按交通部87年11月13日交路(87)字第049161號函文略以：「依道交條例第31條第1項立法保障駕駛人及前座乘客之意旨，汽車專用安全帶之扣繫應依其原廠設計規定方式操作，另因小客車前排兩側應為三點式之安全帶，故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應依三點式安全帶設計規定之方式扣繫完善，方得認定為有依規定繫安全帶；如未依設計規定方式繫扣，依前揭條例規定舉發，係應適法並無不當。」，又上開函文內容經核與道交條例第31條規定意旨無違，本院自得適用。是依上開規定與函文意旨可知，採用肩部安全帶（三點式安全帶）之車輛座位，正確使用安全帶之方式係肩帶部分應橫過胸部並跨過肩部，避免纏繞到頸部，腰帶部分應儘量往下拉至腰部以下，方得認定為依規定繫安全帶，否則均屬違規。

(二)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舉發單、交通違規案件申訴資料、舉發照片、舉發機關112年3月10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120002240號函、汽車車籍查詢、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違規查詢報表在卷可佐，該情堪以認定。

(三)經查，依舉發機關之採證照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字第203號卷，下稱北院卷，第67頁），可知系爭車輛副駕駛座乘客確實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且原告於起訴書

01 中亦自承其有「暫時解開安全帶」之行為，是原處分認定
02 原告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前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03 (一人)」之違規行為，並無違誤。至原告固主張：本案是
04 要脫外套，故暫時解開安全帶云云。然查，繫安全帶之目
05 的係為保護駕駛人及乘客發生突發事故時，能減輕因事故
06 所造成之傷害，且事故發生往往僅在一瞬之間，故縱使僅
07 係短時間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仍會對駕駛人及乘客造成相
08 當程度之風險；況且本案系爭車輛是行駛在高速公路，事
09 故風險及可能損害亦較一般道路更高，其違規情節難認輕
10 微，原告據以主張撤銷原處分，並不可採。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
12 資料在卷可參，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
13 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主觀上對此應有認
14 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具備不法意
15 識，所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被告依前開規定
16 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
17 事，應屬適法。從而，原告執前主張要旨訴請撤銷原處
18 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0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21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22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23 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
24 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法 官 林敬超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3 造人數附繕本）。

0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5 逕以裁定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陳玫卉